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通知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陈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陈松先生简历

陈松,男,1972年8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经理级秘书,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中翼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陈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职外,陈松先生不存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会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以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公司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0,100,000	6.24%	0.98%	否	2025.07.02	2026.07.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归还借款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高云峰	96,319,535	9.36%	90,930,000	90,930,000	94.40%	8.83%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17%	105,160,000	115,260,000	71.25%	11.1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5.07%	196,090,000	206,190,000	79.89%	20.02%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3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22,845,576 99.0973 是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及披露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选举陈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陈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3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34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户,分别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嘉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9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34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4,623,250股,高管锁定股2,250股,首发前限售股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8,71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50.2189%。

四、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3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8月1